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60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

被告 官家安（原名：官家芬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捌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〇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陸拾伍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1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約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5月27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  
05 （下同）6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5月27日起至98年5月27日  
06 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7.07%機動計算，並按年金  
07 法計算月付金。詎被告迄今尚欠本金54萬8,822元，及自97  
08 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0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  
09 8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  
10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  
1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  
12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  
13 1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5 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  
17 定書、定儲利率指數利率表、利率變動歷史查詢、帳戶還款  
18 明細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  
19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  
20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 
21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2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23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65元，應由被告負  
25 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  
2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  
27 第2項所示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3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張月姝